

深圳市农产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拟转回及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独立董事工作规则》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深圳市农产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经认真审阅相关材料，并与公司财务部门和公司 2017 年审会计师沟通，基于独立判断，现就公司 2017 年度拟转回及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相关规定，本着谨慎性原则，公司及控股（全资）子公司 2017 年度拟转回资产减值准备金额 19,368,106.98 元，拟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金额 21,760,715.55 元，合计年度增加资产减值准备金额为 2,392,608.57 元。

我们认为，公司 2017 年度拟转回及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遵循了谨慎性会计原则，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能更公允、真实的反映公司资产状况。本次拟转回及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

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转回及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深圳市农产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刘鲁鱼 宁 钟 张志勇

梅月欣 王丽娜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五日